

#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实施住房公积金惠民政策的通知

威住〔2022〕5号

各缴存单位、缴存职工：

根据《威海市应对疫情影响助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威政办字〔2022〕6号）精神，为帮助我市缴存企业和职工有效应对疫情影响，纾困解难，现就应对疫情影响实施住房公积金惠民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企业缴存业务

1. 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，可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前缴存，企业无需申请。

2.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企业，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，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最低至5%，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，缓缴时间不超过12月31日。企业缓缴期满后，应恢复正常缴存并在三个月内及时足额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在此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，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## 二、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业务

受疫情影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各类灵活就业人员等新市民群体，可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前缴存。在此期间缴存

时间连续计算，不影响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### **三、贷款业务**

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、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、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员，6月30日前未能正常还款的，可不作逾期处理，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。

### **四、业务办理时限**

疫情防控期间，职工提交的申请材料超过规定时限，延长受理时限至6月30日。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3月27日